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丰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增设份额及调整收益分配原则并相应修改相关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灵活的理财服务，根据《天弘丰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丰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约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5 年 2 月 11 日起增设天弘丰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E 类基金份额、调整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有关内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设 E 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1、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 E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用、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等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E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C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A 类基金份额代码 015615，C 类基金份额代码 015616，E 类基金份额代码 023416。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2、E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 1)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 2)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 (N)	赎回费率
----------	------

N<7 日	1.50%
7 日≤N<30 日	0.10%
30 日≤N	0.0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不少于 7 天但少于 30 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不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中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E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 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该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3、投资管理

本基金将对各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4、信息披露

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新增的 E 类基金份额自 2025 年 2 月 11 日起，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 E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二、调整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中，将“4、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之间由于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将导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补充完善为：

“4、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之间由于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而 C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将导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自 2025 年 2 月 11 日起办理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若日后调整上述业务的适用范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通知或公告。

2、本基金增设 E 类基金份额、调整收益分配原则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此次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对《天弘丰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天弘丰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进行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上述法律文件自 2025 年 2 月 11 日起生效。

4、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阅本基金修订后的法律文件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一日

附件

《天弘丰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所在部分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p><u>57、E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 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 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 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u></p>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 本情况	<p>八、基金份额的类别</p> <p>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用、申购费用、 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 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 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 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 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 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 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 金份额。</p> <p>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 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 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 单独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 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 以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p>	<p>八、基金份额的类别</p> <p>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用、申购费用、 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的不同，将基 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 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 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 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 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 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 金份额。<u>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 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 金份额，称为E类基金份额。</u></p> <p>本基金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分 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 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 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单独计算基金</p>

		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4、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4、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u>C类、E类</u>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p>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介</p> <p>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 3678 号宝风大厦 23 层</p> <p>法定代表人：<u>韩歆毅</u></p> <p>设立日期：2004 年 11 月 8 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64 号</p> <p>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5.143 亿元</p> <p>存续期限：持续经营</p> <p>联系电话：(022) 83310208</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介</p> <p>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 3678 号宝风大厦 23 层</p> <p>法定代表人：<u>黄辰立</u></p> <p>设立日期：2004 年 11 月 8 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64 号</p> <p>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5.143 亿元</p> <p>存续期限：持续经营</p> <p>联系电话：(022) 83310208</p>
第七部分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p>(一) 基金托管人简介</p> <p>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 1788 号 办公地址：杭州市延安路 368 号 法定代表人：沈仁康 成立时间：1993 年 4 月 16 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13）1519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1,268,696,778 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介</p> <p>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 1788 号 办公地址：杭州市延安路 368 号 法定代表人：沈仁康 成立时间：1993 年 4 月 16 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13）1519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7,464,635,963 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p>
第十五部 分 基金 费用与税 收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u>E 类基 金份额</u>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 服务费；</p>
第十五部 分 基金 费用与税 收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 和支付方式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 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 费率为 0.10%。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 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 和支付方式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 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 费率为 0.10%，<u>E 类基金份 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u>为 0.30%。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p>

	<p>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underline{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p>	<p>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年费率计提，<u>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E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年费率计提</u>。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underline{\text{该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 <u>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u></p> <p>E 为 <u>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u></p> <p>.....</p>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4、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之间由于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将导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4、A类基金份额、<u>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u>之间由于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而C类基金份额和<u>E类基金份额</u>收取销售服务费将导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u>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u>；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